

#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华发改概审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(新华垸灌区、告丰灌区)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

华容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(新华垸灌区、告丰灌区)项目概算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(新华垸灌区、告丰灌区)项目(项目代码：2020-430623-76-01-075510)概算总投资为 5653.99 万元(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)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235.7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5.72 万元，预备费 267.16 万元，工程服务独立费用 591.55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费用 12.8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费用 31.02 万元。

经专家评审，确定 EPC 招标控制价 5058.02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4235.7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5.72 万元，预备费 267.16 万元，工程服务独立费用 39.4 万元。工程建设监理费、生产准备费、初步设计费、建设管理费、环境保护工程投资、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不纳入项目 EPC 招标控制价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，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，须事前向我局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。今后，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，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。

三、请项目单位、代建单位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。如因代建单位自身管理原因造成超概的，按现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将该单位列入湖南信用信息网“黑名单”，依法限制其参与代建活动，同时由代建单位赔付相应超概投资。

四、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。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。

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附件：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（新华垸灌区、告丰灌区）项目概算总投资汇总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

附件

## 华容县 2021-2022 年度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(新华垸灌区、告丰灌区)项目 概算总投资汇总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单位	数量	批复金额 (万元)	备注
	概算总投资			5653.99	
一	工程建设费用 (据实填写, 下同)			4235.74	合计
1	水源工程			21.26	告丰灌区
2	渠(沟)道工程			731.43	
3	附属建筑物工程			93.17	告丰灌区
4	输配水工程			973.27	新华垸灌区
5	骨干排水工程			2049.40	新华垸灌区
6	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			227.67	新华垸灌区
7	用水量测、管理设施及灌区信息化			139.54	新华垸灌区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515.72	合计
1	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			222.15	
2	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			187.73	
3	施工临时工程			105.84	
三	工程服务独立费用			591.55	合计
1	建设管理费			166.30	
2	工程建设监理费			142.54	
3	科研勘测设计费			213.82	初步设计费 195.80 万元; 施工图设计费 18.02 万元
4	生产准备费			47.51	
5	工程保险费			21.38	
四	基本预备费			267.16	
五	环境保护工程投资			12.8	
六	水土保持工程投资			31.02	